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559号

申请人：北京齐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51号院1号楼1-11层101内10层1005单元。

法定代表人：肖帅。

被申请人：藤门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二办公楼二十一层1、2、3室。

法定代表人：钱虎。

申请人北京齐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藤门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藤门教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藤门教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藤门教育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等。

另查，本院于2025年4月25日作出（2025）京01破申5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藤门教育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认为，企业破产程序系债权债务关系的集中清理程序。本院于2025年4月25日裁定受理藤门教育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债务人藤门教育公司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北京齐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应在藤门教育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中主张自己的权利。故对北京齐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不予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北京齐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三份，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 倩
审	判	员	马 勇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张宏宇
书 记 员	刘亦彤